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本公司增加光大证券为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1556，C 类：001557）、天弘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1558，C 类：001559）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本公司与光大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该日起，本基金参加光大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光大证券指定平台办理上述两只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 二、优惠活动

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上述两只基金时，原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享受 4 折优惠，但最低优惠至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 的或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用）执行。

上述两只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请以光大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或通知为准。

###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两只基金已在光大证券指定平台开通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光大证券指定平台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两只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http://www.thfund.com.cn)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5

网站：[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